

证券代码：600015

股票简称：华夏银行

编号：2009—01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年2月3日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（持股比例占13.98%）的通知，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）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北京市国资委”）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，初始注册资金300亿元。

北京市国资委已将首钢总公司划转至中心。本次划转完成后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北京市国资委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2月4日